

北仑50万产业工人享受贴心普惠金融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北仑记者站支鸣飞 陈盛竹）在吉利汽车春晓基地产业工人服务站，工人足不出厂，便可享受取现、转账、开卡、网上银行、消费投资等便捷的金融服务。吉利汽车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个服务站是由兴业银行北仑支行打造的，银行工作人员每周上门1至2次，专门为产业工人提供金融服务，开业以来，服务站日均业务量有300多笔。

北仑区大型企业云集、产业工人集聚，辖内拥有吉利汽车、申洲针织、海天精工等行业龙头企业，

吸引了50万名产业工人，占常住人口的三分之二。北仑区有关领导介绍：“绝大多数的产业工人不是本地人，其中大部分人与银行的交集基本局限于存取款、汇款、转账这类支付服务，相当于长期游离于金融服务体系之外。我们推动金融机构为产业工人提供金融服务，有助于稳定企业员工队伍，从而有利于制造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为解决产业工人信用信息缺乏的问题，该区在14家企业试点产业工人信息采集，已将1.2万名工人信息导入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服

务平台，开放共享给金融机构。截至目前，该区已在全省率先将2500名高技能产业工人的职称信息导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为产业工人提供信用增进支持。

围绕融资、支付两条主线，北仑为产业工人开发了10余项特色金融服务产品。泰隆银行针对有一技之长的工人开发“匠人卡”，发放“技工匠人贷”，可基于流动人口积分信息和技术职称情况提供最高50万元信用贷款。泰隆银行和北仑联社以代发工资企业为纽带，首创“整厂授信”模式，贷款利率

区间和总额度根据企业评级确定，每个工人的贷款利率浮动档次和限额根据其职业类别、技能等级、职务级别及工作年限评级确定。截至今年11月末，该区累计发放“个人委托贷款”“技工匠人贷”等特色融资产品6153笔，金额9.62亿元。

北仑区还抽调各商业银行业务骨干组成20人的产业工人普惠金融讲师团，进入厂区、宿舍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等地，进行全方位、多渠道的金融知识宣传。目前，讲师团已开展180余场公益性质的“产业工人金融大讲堂”。

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 白云街道独辟新径征集“最强音”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 通讯员虞默之）昨天，在启运86微电影产业园专业拍摄工作室，海曙区白云街道正式录制牡丹、安丰社区居民自编自导自演的甬剧、情景剧，拉开了该街道开展“集结‘白云最强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美好生活’”活动的序幕。

近日，白云街道独辟新径，围绕“美好生活 幸福白云”这一主题，在年底前向辖区各社区（商圈）及单位征集演唱、器乐、舞蹈、小品、相声、诗朗

诵、音乐剧、书画现场制作等真实反映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成效的优秀作品，进行视频录制，并结合文字、图片等综合表述，在街道微信平台“白云服务”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每周一期定期发送推广。

“征集令”一发出，立刻得到热烈响应。牡丹社区公益带头人严婉贞发挥自己能写会唱的文艺特长，第一时间和居民一道创作出以“幸福牡丹、快乐相伴”为主题的剧本《婆婆的幸福生活》，并将它排成情景剧，这也成为白云街道第一个完成录制的“最强音”。

两大拆迁区块均在短期内实现签约率100% 奉化岳林拆迁小分队“挑大梁”

本报讯（记者项一嵌 通讯员吴晓琳）上月底，位于奉化区岳林街道的城中村改造一期（湖桥村）房屋征收项目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243户全部签约，45天内实现签约率100%；继东苑小区30天内签约235户、签约率100%的记录后，再创佳绩。这令这支街道干部和村干部组成的拆迁小分队感到，搞拆迁工作就像“倒吃甘蔗”，在扎实工作中才能得到甜蜜的成就感。

同时，街道将村民代表、拆迁户代表纳入小分队，既方便公开监督，也争取了得力“援军”。

奉化撤市设区后，岳林街道成为连接奉化主城区与宁波中心城区的重要枢纽。从“城中村”迈向奉化区的“东部新城”，街道面临着不少“硬任务”。由于签约率超95%才能使项目生效，

小分队赶在拆迁程序启动前划分好“包干区”，走访每户村民的次数不少于3次。通过走访，队员们建立了“一户一档”，为每户做了好几种拆迁补偿方案，帮助村民“算好账”，在政策范围内争取最大利益。在这一基础上，征迁户提出的一些疑难问题被细分分类整理，并由街道联系区征收办、国土局等相关部门集中会商解决。

小房换大房，旧房换新房，危房换安心房，村民从脏乱差的城中村离开，住进敞亮的新居，再也不用担心台风天受淹、路窄开车难等问题。目前，炒货市场、圣墩村等项目的拆迁工作也在抓紧进行中。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

（2017年10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四号)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16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是指北纬29° 32.4′ 、东经122° 3.3′ ，北纬29° 32.4′ 、东经122° 29.2′ ，北纬29° 16.2′ 、东经122° 3.3′ ，北纬29° 16.2′ 、东经122° 23.5′ 四点连线之间的陆域和海域，总面积114950公顷。

保护区范围和界线需要调整的，经由有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三条 保护区的保护、规划、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保护区范围内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和象山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市和象山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林业、渔业、海事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保护区依法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宁波市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保护区的保护、规划、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保护区范围内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第七条修改为：“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经有权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第十一条修改为：“禁止任何人进入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第十二条修改为：“禁止在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在确保海洋生物和鸟类资源以及生态环境不遭破坏和污染的前提下，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在缓冲区内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活动。”

五、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一款，修改为：“在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该方案进行，并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六、第十五条修改为：“禁止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

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七、删去第十六条。

八、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挖礁、炸礁、捡拾鸟蛋、捕捉鸟类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删去第十九条。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对部分文字作必要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波市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7年3月27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28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7年10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修改）

第九条 保护区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一）南韭山小东岩、官船岙、黄礁、上竹山、麒麟头、大青山、将军帽、南耳朵、马补山、蚊虫山小礁、南韭山乌贼山嘴西侧连线组成的区域为核心区；

（二）核心区界外三千米处的连线以内的区域，以及南韭山本岛岸线向核心区界外二百米处的连线以内的区域为缓冲区；

（三）保护区内核心区和缓冲区之外的区域为实验区。

第十条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具体范围（经纬度连线）由保护区管理机构在当地予以公告，并设置有关界碑、标志物和保护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的界碑、标志物和保护设施。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核

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禁止在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在确保海洋生物和鸟类资源以及生态环境不遭破坏和污染的前提下，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在缓冲区内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活动。

第十三条 在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该方案进行，并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活动结

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活动成果（包括照片、录像、资料、论文、图表等）的副本提交保护区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交的，可以适当延长提交期限，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禁止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挖礁、炸礁、捡拾鸟蛋、捕捉鸟类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保护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海上救助或者紧急避险，不适用本条例有关保护区禁人的规定。但在停留期间，超过救助或者紧急避险必需限度，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